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育体育局

平财事〔2018〕4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前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小学及幼儿园：

根据安财教〔2017〕127号文件精神，按照教体局审定的补助方案，经研究，现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预算 402750 元，年终列报“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30308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一至三年幼儿（以下简称贫困幼

✓

儿)给予生活费资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每生每学年补助750元。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的幼儿;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二、资金使用要求

1、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切实保证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2、资金到校(园)后,各镇财政审计所、各校(园)要及时将困难幼儿生活补助通过餐票、代金券等形式,直补到人,并经幼儿家长签字认领,但一律不得发放现金;发放名册经幼儿家长、班主任、校(园)长三方签字,于30天内将复印件报县财政局事财股、教体局资助中心存查。

3、各镇、各校(园)要加大对贫困家庭幼儿的资助投入,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三、纪律要求

各校、幼儿园要建立财政补助公示制度,将财政补助内容、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滞留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平利县 2018 年秋季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档（二）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2018年秋季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指标分配表

平财事(2018)40号

序号	单位	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备注
		人数	金额(元)	
	合计	1,074	402,750	
	小学、幼儿园			
1	城关镇	小计	61	22875 ✓
		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8	3,000
		城关镇小海豚幼儿园	24	9,000
		城关镇智慧树幼儿园	14	5,250
		城关镇长沙铺幼儿园	15	5,625
		小计	72	27000 ✓
2	兴隆镇	兴隆镇中心幼儿园	72	27,000
		小计	111	41625 ✓
3	老县镇	老县镇中心幼儿园	55	20,625
		老县镇小童星幼儿园	56	21,000
		小计	41	15375 ✓
4	大贵镇	大贵镇中心幼儿园	41	15,375
		小计	44	16500 ✓
5	三阳镇	三阳镇中心小学	10	3,750
		三阳镇中心幼儿园	34	12,750
		小计	45	16875 ✓
6	洛河镇	洛河镇中心小学	3	1,125
		洛河镇中心幼儿园	42	15,750
		小计	134	50250 ✓
7	广佛镇	广佛镇中心小学	40	15,000
		广佛镇秋河幼儿园	22	8,250
		广佛镇中心幼儿园	72	27,000
		小计	142	53250 ✓
8	八仙镇	八仙镇中心小学	14	5,250
		八仙镇乌金幼儿园	45	16,875
		八仙镇中心幼儿园	83	31,125
		小计	57	21375 ✓
9	长安镇	长安镇中心小学	3	1,125
		长安镇双杨幼儿园	10	3,750
		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44	16,500
		小计	34	12750 ✓
10	西河镇	西河镇中心小学	4	1,500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30	11,250
		小计	46	17250 ✓
11	正阳镇	正阳镇中心小学	29	10,875
		正阳镇中心幼儿园	17	6,375
		小计	214	80250 ✓
12	县幼儿园	县幼儿园	43	16,125
		县小童星幼儿园	76	28,500
		县新蕾幼儿园	38	14,250
		县阳光幼儿园	57	21,375
		小计	73	27,375 ✓
13	县中心幼儿园			